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
- 四、 主持人：江工程員紹榮
紀錄人：江紹榮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 1 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700 公尺與右岸 470 公尺，工區位於南勢橋下游，終點銜接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竹林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大湖口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南勢橋及大湖口溪、西接竹林、北鄰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南接竹林。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7 筆面積 3.249949 公頃，公有土地 14 筆面積 2.572897 公頃，合計 41 筆面積 5.822846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55.8%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44.2%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有雜草及

竹

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10644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9%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73054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9.7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2531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3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15978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74%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2.32725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0%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24557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0006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01%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

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

建

岸

口

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

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

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大湖口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

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

居

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

因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

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湖口溪行水區，為降低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等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

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700 公尺與右岸 470 公尺，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之範圍。

本工程為勘選用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

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

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

案

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

捐

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

防

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

之

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

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

土

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

回應與處理情形：

李○秋小姐陳述意見：

一、1. 本人所有土地與鄰近土地有約3公尺以上的高差，每逢大

雨為附近雨水聚集處，有鑑於地勢曾經淹水造成生命財產之損

失，故早期於長輩興建工廠時就自備有池塘，平時做防災備水

使用，大雨兼做滯洪功能，並備有兩處抽水設備(即公聽會所
展示航照圖靠近池塘及堤防邊兩處T鐵皮位置)，將匯流之雨水
抽至大湖口溪，以備不時之需，應先行敘明。

2. 承上所述，現抽水設備之排水管乃經由本人土地排出，倘
未來土地被徵收或價購後未直接臨大湖口溪，勢必經過被徵
收土地，故本人認為未來興建堤防等設施時，應一併考量本
人工廠及其他所有土地之排水系統，不然河川尚未潰堤雨水
卻排不出去，將會造成本人及其他土地之範圍有淹水之困擾。
二、本次防災工程所需用土地部分，本人土地與其他數筆土地

有

一併設定抵押權，然公聽會承辦人員告知必須塗銷才得協議

價

購，否則僅能徵收，對此因土地未分割前，抵押權範圍為土

地

押
將
就
建
再
積
依
影
考
地
定
處

全部每一個點，無法就特定位置(本次需用土地範圍)塗銷抵押權，且本人之抵押權乃有數筆土地合併設定，故倘若政府未
本次需用範圍先行逕為分割確定範圍，本人難以向抵押權人
本次需用部分辦理塗銷，實為強人所難，與法不符，故本人
議應由政府單位就本次需用土地範圍先行逕為分割後，本人
就上面所設定之負擔辦理塗銷乃合乎規範，且須用範圍及面
明確確定後，對於未來補償或協議價購甚至徵收價格才有所
據。

三、依現行公聽會所展示之行照圖及防災工程未置，乍看是不

響本人所有相鄰土地之營運，然因位置並未有確切位置(套繪
乃舊的地籍線與重測後不同)有所疑慮，希望能提供更詳細的
需用地位置圖及面積供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一、有關臺端提出所持有土地現為附近雨水聚集處，建議一併

量排水一節，仍須確認是否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如屬工程用

範圍本局將於設計時納入考量。

二、有關台端請本局先行辦理用地範圍逕為分割俾後續塗銷設

作業一節，因台端土地之分割係台端私權，任何對私有財產

徵

程

端

分動作，誠如台端所述逕為分割，非經都市計畫公告、土地

收公告、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分割等相關法定

序無法辦理，故恕本局無法先行作業，請台端見諒。

惟本局已先行辦理用地範圍預為分割作業完成，故擬取得台

土地之地號、面積、位置皆已確定，台端可洽現場工作人員，
或後續來電本局洽詢，先行辦理該部分土地之分割或塗銷作
業。

三、查本案公聽會現場張貼圖說因圖面顯示堤肩線、用地範圍
線、地籍線等相關圖說，易使台端或其他所有權人將地籍線與
其他法線混淆，本局將修正改善；另承前述，本局擬取得用地
範圍皆經預為分割成果確認，故台端如需了解本局擬取得土地
地號、面積或相關資料，可洽現場工作人員，或後續來電本局
洽詢。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
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
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
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
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斗

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

(里)

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

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十二、散會：108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